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8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本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4 日